

立法會  
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(25/7/2007)

## 和諧之家就檢控施虐者工作意見書

就著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，警方進行了多項的改善措施，和諧之家對警方作出的改善表示歡迎。對於檢控施虐者的工作，本會有以下關注的地方，誠盼有關當局多加考慮。

### 1) 整體經法庭審訊數字偏低

警方數據反映，2006年由警方處理的家暴個案供4,704宗，當中只有1,408宗經由法院審訊，未知警方當局有否分析其餘3,296宗個案不獲檢控或不經法庭審判原因為何？希望有關當局在這方面作進一步研究。

### 2) 證據搜集

對於家庭暴力的案件，本會了解到前線警務人員在搜集證據上遇到一定的困難，因為當警方到達現場時，家暴事件可能已平伏下來，求助者又可能沒有表面傷痕，這些都可能會做成因證據不足而不能起訴的原因。警方為改善處理家暴的措施，推出了「行動清單」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清晰的指引，當中包括填寫評估表、分開會見受害人…本會建議「行動清單」所搜集到的資料亦應考慮用作為庭上證供。同時，有關當局亦可積極考慮收集並採用其他人士，如兒童及鄰居等所提供的證供，這樣，不但可減輕受害人成為案件唯一證人的壓力，並可豐富警方搜集的證據，以提升檢控率。

### 3) 受害者為主要證人

家庭暴力的特徵在其隱蔽性，故當唯一的證人，即受害者不願作證指證施虐者的暴力行為時，警方便會因為欠缺重要的證據而放棄起訴該案件，其實這個問題存在已久，故有迫切的需要解決此問題，本會就此有以下建議：

- a) *清晰讓受害者了解起訴的責任在警方*：以我們前線的工作經驗，仍有不少受助人向我們表示警方會問她們「告不告丈夫」、「想不想丈夫坐監」，其實這些問題會誤導了受害者，以為起訴丈夫的責任在自己的身上，又因不想自己「告」丈夫而使其坐監，故她們往往會放棄「告」丈夫，因此令警方失去重要的證人，而案件亦不能繼續起訴程序。有鑑於此，我們要確實認清起訴施虐者的責任並不在受害人，因此，亦不應令受害人受到不必要的壓力，成為指控丈夫的「千古罪人」，這方面，警方的處理手法及態度仍有改善的空間。

- b) **加強有關司法制度的公眾教育工作**：對很多婦女而言，司法程序是既複雜又陌生的，加上有些婦女更有「生不入官門、死不入地獄」的心態，故她們往往會對法律事項感恐懼，而左右了她們協助起訴施虐者的決定。因此，本會應為政府可加強教育工作，讓市民對司法程序及效用有初步的認識，以減低她們對法庭程序的恐懼。除此之外，我們更可把「家庭有善」(family friendly) 的概念用於法庭上，以「法庭有善」(Court Friendly) 的態度打破一直以來法院給人肅穆的感覺，從而提升受害人願意作為家暴案件證人的決心。
  
- c) **加強法院的支援配套**：根據「罪行受害者約章」，家暴受害人都應「獲得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」，為了減輕受害人作證供時的壓力，我們期望「適當的法院設施」包括可讓受害人作證供時不需正面面對施虐者，或可選擇以視像系統作供。除此之外，政府可做法外國的經驗，如英國的法院內設有支援團隊，為家暴受害人講解她們將會面對的司法程序，以減輕受助人因不懂法律而產生的徬徨感，並會為受助人提供陪伴上庭的服務，使她們得到充足的情緒支援。改善了法院的支援配套，相信能提高家暴受害人出庭作證的可能性，從而協助提升檢控率。

最後，我們深信要全面打擊家庭暴力，單幫警方的努力，及改善司法上的程序是不足夠的，作為社會的一份子，非牟利的志願團體都願意配合政府的改善措施，給予全力的支援，使受助人得到更全面的關顧，施虐者獲得更合理的判令或改過自身的機會。